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17）010006 号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财务报表，包括按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先锋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先锋新材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备考模拟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备考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报告所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是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所列数据和信息不构成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实际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和信息。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932,477,959.07	955,597,196.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 2	30,495,349.97	22,272,540.86
预付款项	(七) 3	971,214.95	1,823,831.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4	50,851,348.05	879,40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5	36,047,249.86	37,921,593.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6	24,490.27	44,744.60
流动资产合计		1,050,867,612.17	1,018,539,316.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7	47,843.14	46,059.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8	937,906,610.54	898,596,547.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 9	141,614,031.20	144,934,075.18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0	44,822,212.84	43,613,302.1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 1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13	7,304,748.69	7,032,46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695,446.41	1,094,222,447.13
资产总计		2,182,563,058.58	2,112,761,763.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5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6	21,353,650.04	21,066,494.39
预收款项	（七）17	23,87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8	8,941,075.36	5,572,591.77
应交税费	（七）19	3,111,772.71	2,488,289.79
应付利息	（七）20	1,026,900.37	997,465.1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1	5,935,314.04	5,810,360.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2	563,104.44	881,643.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955,691.96	36,816,84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3	364,693,000.00	351,099,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24	283,294.82	514,812.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976,294.82	351,613,812.65
负债合计		455,931,986.78	388,430,656.9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7,715,027.73	896,472,815.39
少数股东权益		828,916,044.07	827,858,29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631,071.80	1,724,331,10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2,563,058.58	2,112,761,763.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

会合02 表

编制单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837,865.49	220,625,702.16
其中：营业收入	(七) 25	122,837,865.49	220,625,702.16
二、营业总成本		160,606,356.46	584,952,347.14
其中：营业成本	(七) 25	128,826,878.12	217,410,238.01
税金及附加	(七) 26	938,961.87	1,844,127.31
销售费用	(七) 27	2,785,332.70	1,399,838.85
管理费用	(七) 28	17,725,467.27	26,572,981.22
财务费用	(七) 29	7,767,974.51	8,821,912.77
资产减值损失	(七) 30	2,561,741.99	328,903,24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31	7,888,913.81	11,716,54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32	1,710.79	1,71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77,866.37	-352,608,387.85
加：营业外收入	(七) 33	3,016,151.59	5,736,082.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6,591.86	622,193.89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61,714.78	-346,872,305.07
减：所得税费用	(七) 34	356,933.96	767,083.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18,648.74	-347,639,38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21,193.96	-175,252,202.51
少数股东损益		-14,397,454.78	-172,387,185.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41,239.35	13,622,19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86,032.07	6,947,319.8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086,032.07	6,947,319.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55,207.28	6,674,875.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4,838.11	-168,304,882.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7,752.50	-165,712,309.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先锋新材”）原名“宁波先锋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7日由自然人卢先锋、徐国芳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元。其中，卢先锋出资1,3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徐国芳出资1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2006年6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0,000元，分两次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元，其中，卢先锋出资2,5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徐国芳出资5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徐佩飞出资2,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2007年1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5,355,00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55,000元，其中，卢先锋出资36,9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3.28%；徐国芳增资3,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55%；徐佩飞增资3,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55%；其余共计28位自然人出资6,855,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62%。

2007年12月，公司股东卢先锋、柳川、马玉庆和谢宗明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3,120,000元、20,000元、420,000元和40,000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励正3,300,000元、陈建农100,000元、胡宇100,000元和丁莉100,000元。

2008年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由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54,503,865.30元按1.0824: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50,355,000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645,000元，由邬招远、周建平等于64位自然人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9,000,000元，其中，卢先锋持股比例变更为57.25%。

2009年10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中，徐国芳将其持有公司股份400,000元、徐佩飞将其持有公司股份400,000元、龚益将其持有公司股份100,000元、余文龙将其持有公司股份50,000元、励正将其持有公司股份400,000元、陈建农将其持有公司股份100,000元、陈良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60,000元、彭彩霞将其持有公司股份70,000元，合计1,900,000元，分别转让给卢先锋1,080,000元、张伟360,000元、王青松70,000元、顾伟祖100,000元、唐艳君150,000元、肖长江20,000元。此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总数变更至93

人，其中，卢先锋持股比例变更为 59.08%。

2010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俞虹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元转让给股东卢先锋，此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总数变更至 92 人，其中，卢先锋持股比例变更为 60.78%。

2011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6 号文”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股本变更事项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完成。

2014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 79,00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8,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58,000,000 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 316,00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74,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74,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74,000,000 元。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8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8号。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PVC玻纤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制造；橡塑制品、旅游帐篷、桌、椅、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机电设备、五金配件、水暖洁具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的挤压、塑料造粒、塑料及金属门窗的加工；日用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为自然人卢先锋先生。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简介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不可分割的共同组成部分。

1、重大资产出售

先锋新材拟向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所有的资产、负债，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先锋新材支付交易对价。前述拟转让的负债不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先锋新材向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和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次交易中，对拟出售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预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预评估值作为预评估结果。根据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先锋新材拟出售资产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3,314.73 万元，预评估值为人民币 86,700.0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3,385.27 万元，增值率 18.26%。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拟出售资产作价暂定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最终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2、重大资产购买

先锋新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包括以增资的方式取得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和购买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本次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增资的对象是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交易对方是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拟购买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交易对方也是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的定价依据，将参考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且不超过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的 51%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和净资产额孰低为基础计算确定。根据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预估值及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经双方协商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增资价格暂定人民币 86,500.00 万元。

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国内乳制品销售渠道的搭建与铺设，与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资产具有密切业务关系，为了保证先锋新材收购的资产的完整性，同时考虑到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预估值，先锋新材拟作 0 元购买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双方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完成对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实缴出资金额不少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净资产小于零的金额，前述实缴出资不调整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交

易作价。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在交割日之后由先锋新材和开心投资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3、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均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筹。

4、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7-12 月、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000 万元、5,800 万元和 9,000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先锋新材的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10 万元、1,530 万元、2,958 万元和 4,590 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承诺期合并计算)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合并计算)的差额由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于盈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卢先锋已出具承诺，若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无法以现金足额弥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承诺期合并计算)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合并计算)差额的，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卢先锋先生愿意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5、本次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债务转移风险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部分负债的转移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正在就上述事宜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权人，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卢先锋先生承诺就先锋新材基于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但公司仍面临债权人不同意相关债务的转移、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对相关债务进行偿付致使上市公司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

6、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公司部分员工工作岗位变动或劳动合同变更，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制定员工安置方案。

7、交易方介绍

(1) 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弘业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卢先锋、茅纪军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330212MA28171T6C，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食品经营；皮革及制品、服装面辅料、缝纫设备、贵金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文体用品、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太阳能产品组件的批发；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太阳能技术、锂电池材料的研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高分子复合材料制造、加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法定代表人：茅纪军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卢先锋先生。

(2)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投资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并由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330212MA281A8287，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念咨询，企业营销咨询，高分子复合材料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卢先锋先生。

(3) 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明投资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由自然人高健儿出资于香港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港币。2015年12月22日，高健儿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开心投资公司。2016年3月，开心投资公司对公司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45,497,911.94元。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RM 2105 NB2818 TREND CTR 29—31 CHEUNG LEE ST CHAI WAN HONG KONG。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执行董事：卢先锋

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开心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卢先锋先生。

(4) MOON LAKE INVESTMENTS PTY LTD

MOON LAKE INVESTMENTS PTY LTD（以下简称“MOON LAKE”）由卢先锋先生于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澳大利亚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澳币。2016 年 1 月 12 日，卢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 MOON LAKE 100% 股权转让给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4 日，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MOON LAKE 100% 股权转让给四明投资公司，2016 年 3 月 31 日，四明投资公司对 MOON LAKE 增资后，MOON LAKE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45,489,676.89 元。

公司注册号（ACN）：609 049 265；公司商业号（ABN）：75 609 049 265

公司注册地：380 Victoria Road, Malaga Western Australia 6090

公司类型：澳大利亚私人公司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MOON LAKE 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主要从事以放牧为基础的乳品及乳品加工支持行业。主要产品为牛奶原奶（固体奶）。

MOON LAKE 的母公司为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卢先锋先生。

（5）VAN MILK PTY LTD（以下简称“VAN MILK”）由四明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澳大利亚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澳币。公司注册号（ACN）：612 077 184；公司商业号（ABN）：23 612 077 184

公司注册地址：380 Victoria Road, Malaga Western Australia 6090.

公司类型：澳大利亚私人公司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VAN MILK 公司主要从事贸易活动。

VAN MILK 公司的母公司为四明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卢先锋先生。

（6）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帝贸易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开心投资公司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330212MA281WX86G。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0 元。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食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集仕芯谷 4 幢 405 室。

法定代表人：茅纪军

公司母公司为开心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卢先锋先生。

（7）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经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MA284N4F02，截

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0元。

公司经营范围：食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的研发、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平面设计；网页设计；初级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集仕芯谷 4 幢 405 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钱军。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配比原则，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53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73 号令）、《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基础上编制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系以先锋新材及四明投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2）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所述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公司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其他重大改变。

（3）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①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四明投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MOON LAKE 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之约定，以其收购的 VDL 主要业务于有关期间开始时同属于一个经营实体的假设编制；假设公司架构与购买日一致并持续经营，即四明投资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MOON LAKE 和 VAN MILK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成立，MOON LAKE 收购 VDL 主要经营性资产也已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

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

②MOON LAKE2016年3月借款7,000万澳元用于收购VDL主要经营性资产，视同在本模拟报告期初始发生，故在报告期中相应增加该项借款及利息的影响。

2、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的假设基础

（1）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能够获得以下批准和核准：

①澳大利亚财政部长根据澳大利亚 1978 年外国并购法案进行批准。

②根据MOON LAKE与 Rabobank 签署的贷款协议，MOON LAKE的控制权变动必须事先取得 Rabobank 的书面同意。

③本次重组间接出售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与收购MOON LAKE、VAN MILK 存在须获得的其他澳大利亚行政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豁免以及金融机构、供应商、客户的事先同意的可能。

④先锋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述交易于2016年1月1日已完成，本公司完成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自2016年1月1日起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且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无其他重大改变。

（3）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未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费用和税金事项。

（4）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及其计税基础，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等都可能与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根据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以上所述的特殊目的，本公司未编制备考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模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备考模拟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5 家，纳入备考模拟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见（十）1。

（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本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

期备考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以及备考模拟合并经营成果。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境内及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MOON LAKE及VAN MILK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以澳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

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

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澳洲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

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根据境外子公司客户性质及经营模式，将除组合2外的应收款项单独做为一个组合。	
组合2	应收鲜奶款	
组合3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及组合1、2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按个别认定法确认，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将无法收回时，确认减值损失	
组合2	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比例为5%	
组合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产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

A、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除外)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B、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对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跌价准备。期末按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销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各期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

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

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残值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注）	不计提折旧	永久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年	0	2.5-4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0	6.67-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年	0	12.5-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年	0	12.5-25

注：MOON LAKE 公司在澳洲拥有永久产权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本集团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具体如下：

（a）用水权

公司子公司Moonlake用水权取得时判定其使用期限，并在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支出（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费、还原修复费用、自建无产权的构筑物等），该支出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通常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为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

（2）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指定按肉牛处置的奶牛等；本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奶牛等。

（3）本公司生物资产同时满足如下两个条件：

（a）生物资产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即该生物资产能够在交易市场中直接交易；

（b）能够从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科学合理的估计；

由于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本公司上述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4）本公司对采用公允价值的生物资产不计提折旧和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期末按资产负债表日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入各期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根据行业惯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期末奶牛数量的约15%指定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按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入各期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正常情况下，这些奶牛将于未来的12个月内被处置。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按照约束性商品销售协议已将货物发运，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4、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

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的依据：

①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该报价提供了生物性资产公允价值的最可靠的估计。恰当的市场价格一般是现行出价。无法获得现行出价的情况下,如果类似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和资产公允价值估计日之间的经济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则可以类似交易的近似价格为基础来估计公允价值。

②如果生物性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则其公允价值应按照购买日从购买方可获得信息为基础,在熟悉情况并自愿的当事人之间进行的公平交易中,为取得该资产所支出的金额,如对生物性资产预计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等。

28、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8月2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 ①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改为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

延收益,由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改为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由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改为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④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⑤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对于本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 税项

1、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销项税率分别为 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 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2、本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 GST(商品和服务税)销项税率为 10%,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 乳制品附加费,按牛奶中脂肪及蛋白质含量进行缴纳,其中每千克脂肪征收约 2.92 分澳币,每千克蛋白质征收约 7.13 分澳币。另向州政府按每升牛奶缴纳约 0.01 分澳币附加费。

(3) 其他主要税种及税率

国家或地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香港	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澳大利亚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
澳大利亚	工资税、福利税	工资及薪金	4.75%-47%

(八) 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932,477,959.07	955,597,196.75
合计	932,477,959.07	955,597,196.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179,909.18	54,525,939.89

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质押的货币资金参见（八）14。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30,495,349.97	100.00			30,495,349.97
组合小计	30,495,349.97	100.00			30,495,349.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495,349.97	100.00			30,495,349.97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22,225,040.86	99.78			22,225,040.86
组合2	50,000.00	0.22	2,500.00	5.00	47,500.00
组合小计	22,275,040.86	100.00	2,500.00	0.01	22,272,540.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275,040.86	100.00	2,500.00	0.01	22,272,540.86

(2) 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90%，主要系本期新增恒天然合作社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奶价下跌补偿款尚未收到所致。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1-6 月份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500.00 元；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00 元。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0,495,349.9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 元。

(5) 本报告期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详见“(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71,214.95	100.00	1,823,831.91	100.00
合计	971,214.95	100.00	1,823,831.91	100.00

(2) 预付款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6.75%，主要系 2016 年底本公司预付的保险费及水电费在 2017 年结算所致。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供应商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项金额合计为 480,597.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9.48%。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911,805.56	95.28	2,545,590.28	5.00	48,366,215.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146,380.12	4.02	15,629.70	0.73	2,130,750.42
组合3	373,034.06	0.73	18,651.71	5.00	354,382.35
组合小计	2,519,414.18	4.72	34,281.41	1.36	2,485,132.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431,219.74	100.00	2,579,871.69	4.83	50,851,348.05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894,455.90	100.00	15,047.10	1.68	879,408.80
组合小计	894,455.90	100.00	15,047.10	1.68	879,408.80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94,455.90	100.00	15,047.10	1.68	879,408.80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六）1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梵帝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911,805.56	2,545,590.28	5.00	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 10%（含 10%）以上的款项。
合 计	50,911,805.56	2,545,590.28	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3,034.06	18,651.71	5.00
合 计	373,034.06	18,651.71	5.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1-6 月份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64,241.99 元，澳币折算人民币影响额为 582.60 元；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047.10 元。

（3）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873.60%，主要系关联方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765,660.74	477,770.90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51,451,492.69	416,685.00
保证金及押金	193,872.56	
备用金及借支款	20,193.75	
合计	53,431,219.74	894,455.90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北京梵帝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50,911,805.56	1 年以内	95.28	2,545,590.28
Other Debtor Insurance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985,744.76	1 年以内	1.84	
卢先锋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380,719.38	1-2 年	0.71	
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58,967.75	1 年以内	0.30	7,948.39
宁波市海曙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8,181.80	1 年以内	0.24	6,409.09
合计	--	52,565,419.25	--	98.37	

(6) 本报告期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详见“(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存货

存货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27,189.56		17,527,189.56	21,082,434.88		21,082,434.88
低值易耗品				24,326.15		24,326.15
包装物	73,549.19		73,549.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199,604.77		18,199,604.77	16,722,343.45		16,722,343.45
库存商品	146,834.58		146,834.58	42,854.00		42,854.00
委托加工产品(鲜奶)	100,071.76		100,071.76	49,635.37		49,635.37
合计	36,047,249.86		36,047,249.86	37,921,593.85		37,921,593.85

注：原材料为青草饲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将要淘汰的奶牛。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490.27	44,744.60
合计	24,490.27	44,744.60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47,843.14		47,843.14
合计	47,843.14		47,843.1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46,059.77		46,059.77
合计	46,059.77		46,059.77

(2)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影响	2017年6月30日	
Investment Forterra	44,318.73			1,715.95	46,034.68	小于1%

Units						
incitec pivot limited	1,741.04			67.42	1,808.46	小于1%
合计	46,059.77			1,783.37	47,843.14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Investment Forterra Units					1,710.79
incitec pivot limited					
合计					1,710.79

注1: Investment Forterra Unit系全球最大乳制品巨头新西兰恒天然(Fonterra)设立的专项股东基金 (Fonterra Shareholders' Fund), 公司持有1,025股。

注2: incitec pivot limited系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incitec pivot limited的股票。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75,784,220.35	129,609,075.95	99,029,572.02	5,639,382.33	48,438.41	910,110,689.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4,315.06	7,248,049.56	2,110,892.39	135,504.13	12,358,761.14
(1) 购置		2,864,315.06	7,248,049.56	2,110,892.39	135,504.13	12,358,761.14
3. 本期减少金额			87,009.63			87,009.63
(1) 处置或报废			87,009.63			87,009.63
4. 外币折算影响	26,165,300.07	5,072,656.96	3,970,268.23	255,223.17	1,861.54	35,465,309.97
5. 2017年6月30日余额	701,949,520.42	137,546,047.97	110,160,880.18	8,005,497.89	185,804.08	957,847,750.54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755,933.31	6,489,032.22	1,262,176.08	7,000.18	11,514,14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9,626.83	4,343,612.68	912,585.31	12,070.21	7,867,895.03

(1) 计提		2,599,626.83	4,343,612.68	912,585.31	12,070.21	7,867,895.03
3. 本期减少金额			35,411.25			35,411.25
(1) 处置或报废			35,411.25			35,411.25
4. 外币折算影响		194,794.77	333,064.54	66,200.87	454.25	594,514.43
5. 2017年6月30日余额		6,550,354.91	11,130,298.19	2,240,962.26	19,524.64	19,941,140.00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外币折算影响						
5.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701,949,520.42	130,995,693.06	99,030,581.99	5,764,535.63	166,279.44	937,906,610.54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5,784,220.35	125,853,142.64	92,540,539.80	4,377,206.25	41,438.23	898,596,547.27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 MOON LAKE 在澳洲拥有的永久产权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注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MOON LAKE 所有的房屋、厂房及设备
等固定资产均已担保抵押给金融机构，参见附注（八）14。

9、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畜牧养殖业	
	奶牛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44,934,075.18	144,934,075.18
加：期初消耗性生物资产重分类	16,722,343.45	16,722,343.45
二、本期变动	-26,150,469.95	-26,150,469.95
加：外购	444,500.70	444,500.70
减：出售处置	-15,276,545.75	-15,276,545.75
减：期末重分类至消耗性生物资产	-18,199,604.77	-18,199,604.77
加：公允价值变动	6,881,179.88	6,881,179.88
三、外币折算影响	6,108,082.52	6,108,082.52

四、2017年6月30日余额	141,614,031.20	141,614,031.20
----------------	----------------	----------------

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奶牛）数量为24,739头。

10、无形资产

（1）各类无形资产的披露如下：

项 目	用水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4,514,338.70	44,514,33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外币折算影响	1,723,523.80	1,723,523.80
5. 2017年6月30日余额	46,237,862.50	46,237,862.50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901,036.60	901,036.60
2. 本期增加金额	470,785.40	470,785.40
（1）摊销	470,785.40	470,785.4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外币折算影响	43,827.66	43,827.66
5. 2017年6月30日余额	1,415,649.66	1,415,649.66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外币折算影响		
5. 2017年6月30日余额		
五、账面价值		
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4,822,212.84	44,822,212.84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3,613,302.10	43,613,302.10

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MOON LAKE所有无形资产均已担保抵押给金融机构，参见附注（八）14。

1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外币折算影响	处置	
收购VDL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及负债	338,626,027.46		13,111,066.16		351,737,093.62
合 计	338,626,027.46		13,111,066.16		351,737,093.62

注：本公司商誉为公司支付2.88亿澳币与购买日VDL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	外币折算影响	处置	其他	
收购VDL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及负债	338,626,027.46		13,111,066.16			351,737,093.62
合 计	338,626,027.46		13,111,066.16			351,737,093.62

(3)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016 年末，MOON LAKE 对收购 VDL 整体业务溢价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MOON LAKE 首先对报表中不包括商誉的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然后对 Moon Lake 包括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测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确定商誉的减值金额。

MOON LAKE 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其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未来现金流量基于 Moon Lake 公司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财务预算计算确定。MOON LAKE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以未来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与税收政策和市场情况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变化的合理假设为前提，以 MOON LAKE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澳大利亚乳业过去 35 年发展趋势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已签订的采购合同、未来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费用预算，采取较稳健的原则编制。

上述方式计算得出的 VDL 整体业务可收回金额低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在不包括商誉的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情况下，MOON LAKE 公司将收购 VDL 整体业务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577,371.69	17,547.10
可抵扣亏损（注）	42,248,638.60	8,680,468.51
合计	44,826,010.29	8,698,015.61

注：可抵扣亏损以当地税务机构确认为准。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文物	7,304,748.69	7,032,462.81
合计	7,304,748.69	7,032,462.81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记载VDL公司历史沿革及土地权证等内容的文物资产，以塔斯马尼亚当地机构评估的公允价值计量，本期变动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如下：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7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万元）
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	
货币资金	3,143.21
应收账款	3,068.28
预付款项	68.59
其他应收款	773.10
存货	3,57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
固定资产	95,753.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16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47
无形资产	4,482.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7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万元）
合计	125,757.95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 MOON LAKE 公司为取得 7,000 万澳币的长期借款，以其所有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担保。

15、短期借款

（1）借款类别

借款条件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2）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浙商银行宁波支行	2017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	6.5%

注：短期借款系浙商银行宁波支行于2017年3月分别与担保人卢先锋、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额度分别为11,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2017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

16、应付账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353,650.04	21,066,494.39
合计	21,353,650.04	21,066,494.39

17、预收款项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3,875.00	
合 计	23,875.00	

18、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影响	2017年6月 30日
一、短期薪酬	5,281,587.47	28,777,807.05	25,750,183.76	259,220.39	8,568,431.15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91,004.30	2,098,601.47	2,047,988.24	31,026.68	372,644.21
合计	5,572,591.77	30,876,408.52	27,798,172.00	290,247.07	8,941,075.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影响	2017年6月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8,952.16	27,455,970.14	23,614,539.38	101,570.89	4,751,953.81
职工福利费	75,900.83	107,144.05	181,593.32	1,524.86	2,976.42
社会保险费		9,412.21	7,018.23		2,393.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32.44	6,256.09		2,176.35
工伤保险费		271.51	223.15		48.36
生育保险费		708.26	538.99		169.27
住房公积金		3,402.43	2,193.35		1,209.08
职工教育经费		192,960.60	192,960.60		
短期带薪缺勤	4,396,734.48	643,177.97	1,386,139.24	156,124.65	3,809,897.86
非货币性福利		365,739.65	365,739.65		
合计	5,281,587.47	28,777,807.05	25,750,183.76	259,220.39	8,568,431.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影 响	2017年6月 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1,004.30	2,097,893.13	2,047,400.81	31,026.68	372,523.30
失业保险费		708.34	587.43		120.91
合计	291,004.30	2,098,601.47	2,047,988.24	31,026.68	372,644.21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0.45%，主要系 2017 年 MOON LAKE 公司员工个人薪酬相应有所提升所致。

19、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3,276.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89.42	
教育费附加	8,652.61	
地方教育附加	5,768.41	
个人所得税	16,309.82	
印花税	1,166.30	91.50
工资税及福利税	1,150,780.95	917,390.24
GST(商品和服务税)	1,725,629.17	1,570,808.05
合计	3,111,772.71	2,488,289.79

20、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45,650.36	997,465.19
短期借款利息	81,250.01	
合计	1,026,900.37	997,465.19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付款项	704,208.12	2,640,025.44
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5,231,105.92	3,170,334.62
合计	5,935,314.04	5,810,360.06

(1) 本公司期末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2) 本报告期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详见“（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3,104.44	881,643.09
合计	563,104.44	881,643.09

23、长期借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364,693,000.00	351,099,000.00
合计	364,693,000.00	351,099,000.00

注：本公司子公司MOON LAKE公司为取得7,000万澳币的长期借款，以其所有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担保，该借款于2018年3月31日到期。金融机构提供了对违反合同约定日的弃权报告以及对借款还款日的延期的书面通知，此项借款延期到2019年6月30日。本期变动系澳币折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24、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	846,399.26	1,396,455.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3,104.44	881,643.09
合计	283,294.82	514,812.65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04,340,028.83	113,120,939.46	198,032,069.84	200,493,039.97
其中：原奶	103,266,745.56	111,475,354.55	197,881,644.20	200,185,973.61
鲜奶	1,073,283.27	1,645,584.91	150,425.64	307,066.36
其他业务	18,497,836.66	15,705,938.66	22,593,632.32	16,917,198.04
合计	122,837,865.49	128,826,878.12	220,625,702.16	217,410,238.01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MOON LAKE生产的原奶包销给恒天然合作社集团有限公司，恒天然合作社集团有限公司于每年6月份在官网上公布收购价格。

注2：其他业务为本公司销售的淘汰奶牛等。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计缴标准
乳制品附加税	895,858.22	1,844,035.81	见附注（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61.43		见附注（七）
教育费附加	10,440.61		见附注（七）
地方教育附加	6,960.41		见附注（七）
印花税	1,341.20	91.50	见附注（七）
合计	938,961.87	1,844,127.31	

27、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运费	1,387,906.46	243,081.26
宣传推广费	1,102,025.08	1,139,956.37
职工薪酬	240,426.54	12135.75
办公费	31,991.24	4,542.23
汽车费用	9,940.59	
其他	13,042.79	123.24
合计	2,785,332.70	1,399,838.85

注： 2017年1-6月份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鲜奶van品牌宣传推广费及运费增加所致。

28、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薪酬福利	7,398,214.67	10,110,967.62
租金及物业费	308,408.57	474,210.55
办公及业务费	1,323,972.58	2,540,738.31
汽车费用	137,779.39	561,226.12
通讯费	155,609.55	301,343.57
咨询审计费	4,729,602.44	6,459,567.67
董事会费	2,505,193.52	3,883,879.18
差旅费	670,353.34	397,207.97
招聘费及培训费	326,415.40	925,073.47
其他	169,917.81	918,766.7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合计	17,725,467.27	26,572,981.22

注：本公司因并购产生的审计咨询费，及差旅费、招聘费等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长。

29、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6,566,135.95	12,040,390.25
减：利息收入	-1,168,211.54	-200,517.34
汇兑净损益	2,303,174.96	-3,194,557.32
银行手续费	66,875.14	176,597.18
合计	7,767,974.51	8,821,912.77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坏账损失	2,561,741.99	17,114.95
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28,886,134.03
合计	2,561,741.99	328,903,248.98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系商誉减值，详见（八）11。

3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88,913.81	11,716,540.90
合 计	7,888,913.81	11,716,540.90

32、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0.79	1,716.23

3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36,591.86	622,193.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36,591.86	622,193.89
担保费收入（注）	2,379,559.73	5,113,888.89
合计	3,016,151.59	5,736,082.78

注：本公司及卢先锋先生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6.6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追加反担保，并向本公司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1%/年。

34、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56,933.96	767,083.33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所得税费用	356,933.96	767,083.33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报告期内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四明投资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VAN MILK，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19元（100 港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3.19元。

（2）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0元。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四明投资有限	香港	香港	投资	51		51	同一控制下合

公司							并
Moonlake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
Investments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奶牛养殖				并
VAN MILK PTY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牛奶贸易				并
宁波梵帝国际贸易							同一控制下合
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51		51	并
宁波梵帝电子商务							同一控制下合
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电子商务		100	100	并

2、 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农场)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合约截至期
Blakwoo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奶牛养殖	2018年6月30日
Greenfei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奶牛养殖	2018 年 6 月 30 日
Amaroo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奶牛养殖	2020 年 6 月 30 日
Talawa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奶牛养殖	2020 年 6 月 30 日
Thepack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奶牛养殖	2018 年 6 月 30 日

注：共同经营系本公司与部分农户签定合作协议，并按约定的比例确认公司在牛奶销售收入享有的份额。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卢先锋先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十）1。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卢先锋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

徐佩飞	最终控制人的配偶
Lylu Pty Ltd as trustee of the Lylu Trust	受益人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北京梵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先锋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4、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卢先锋、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1）	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7/3/2	2017/9/20	否
本公司（注 2）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5 亿元	人民币 5 亿元	2016/3/8	2019/3/8	否
本公司（注 3）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 亿元	人民币 1.5 亿元	2016/3/22	2022/3/21	否
本公司（注 4）	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欧元 2,300 万元	欧元 2,300 万元	2017/5/27	2020/5/26	否
本公司（注 5）	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3 亿元	人民币 1.73 亿元	2014/6/27	2017/6/27	是

注 1：卢先锋先生及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宁波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注 2：2016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及卢先锋先生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并购澳洲 VDL 标的资产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5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截至报告日，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该笔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追加反担保，并向本公司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 1%/年。

注 3：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及卢先锋先生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并购澳洲

VDL 标的资产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6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截至报告日，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该笔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追加反担保，并向本公司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 1%/年。

注 4：本公司为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取得 2,300 万欧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折合人民币为 178,240,800.00 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注 5：本公司为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取得融资人民币 1.73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北京梵帝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911,805.56	2017/3/21	2017/10/20	注 1
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8,967.75	158,967.75	未约定	未约定	注 2
拆入：					
卢先锋	4,098,450.50	4,098,450.50	未约定	2018/5/31	注 3
徐佩飞	180,239.00	180,239.00	未约定	未约定	注 4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54,937.05	71,735.62	未约定	未约定	注 5
Lylu Pty Ltd as trustee of the Lylu Trust	16.87 万港币	879,130.40	2016 年 5 月	未约定	注 6

注 1：2017 年 3 月，北京梵帝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梵帝）与梵帝贸易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由梵帝贸易公司向北京梵帝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7 个月（从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借款利率为 6.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7 年 1-6 月共计提利息 911,805.56 元。

注 2：2017 年，梵帝贸易公司向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支付 158,967.75 元作为该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使用，该款项约定不收取利息。

注 3: 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间, 卢先锋分别于 2016 年向梵帝贸易公司累计汇款 2,305,625.00 元、2017 年累计汇款 1,792,825.50 元作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使用, 该款项按约定不收取利息, 且全部款项清偿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

注 4: 2017 年 3-6 月, 徐佩飞累计向梵帝贸易公司汇款 180,239.00 元作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使用, 该款项约定不收取利息。

注 5: 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间,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为梵帝贸易公司累计代垫款项 16,798.57 元、2017 年 1-6 月累计代垫款项 54,937.05 元, 该款项约定不收取利息。

注 6: 2016 年 5 月, Lylu Pty Ltd as trustee of the Lylu Trust 信托基金向 MOON LAKE 提供了 16.87 万澳元的免息信用贷款。Lylu Pty Ltd as trustee of the Lylu Trust 信托基金的受益人为先锋新材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的亲属。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梵帝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911,805.56	2,545,590.28		
其他应收款	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8,967.75	7,948.39		
其他应收款	卢先锋	380,719.38		416,685.00	

注: 截至报告日, 卢先锋先生借支款 380,719.38 元已归还。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卢先锋	4,100,000.90	2,307,175.40
其他应付款	Lylu Pty Ltd as trustee of the Lylu Trust	879,130.40	846,360.65
其他应付款	徐佩飞	180,239.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71,735.62	16,798.57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 年 8 月 1 日，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取得工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8WG3B5C，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丽虹。

2、2017 年 10 月，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子公司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1 月，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MOON LAKE 收购 THE VAN DIEMEN'S LAND COMPANY（以下简称：VDL）情况

2015 年 11 月 20 日，TLC（VDL 公司股东）、MOON LAKE、卢先锋（购买方担保人）三方共同签署了关于 VDL 主要业务的《资产买卖协议》，MOON LAKE 作为购买方，按照协议约定以 2.75 亿澳元的价格购买 VDL 主要业务；同日，三方共同签署了《塔尔伯特泻湖出售协议》，协议各方约定，由购买方以 500 万澳元的价格购买 NPDC（New Plymouth District Council、VDL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塔尔伯特泻湖的水权执照。MOON LAKE 通过上述两份协议整体受让了 VDL 主要业务。

2016 年 2 月 23 日，澳大利亚 FIRB（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外国人投资委员会）财务主管刊发了官方声明，同意 MOON LAKE 从 TLC 购买 VDL 的主要业务。2016 年 3 月 31 日，MOON LAKE 与 TLC 完成了所有资产的清查和交接手续。至此，MOON LAKE 对 VDL 主要业务的收购全部完成。

2、MOON LAKE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交割日收购了 VDL 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收到了塔斯马尼亚州财政部门关于 MOON LAKE 收购 VDL 之前的两次股权转让的情况以确定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的问询。两次股权转让情况分别是：2016 年 1 月 12 日，卢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 MOON LAKE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发生

在 FIRB 批准 MOON LAKE 收购 VDL 事项之前；2016 年 3 月 24 日，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MOON LAKE 10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发生在 MOON LAKE 收购 VDL 的交割日之前。

MOON LAKE 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情况与塔斯马尼亚州财政部门进行了沟通，塔斯马尼亚州财政部门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向 MOON LAKE 下发了缴纳 MOON LAKE 收购 VDL 过程中印花税的通知，MOON LAKE 按照通知的要求缴纳了 824.60 万澳币的印花税。截至本报告日，MOON LAKE 并未收到塔斯马尼亚州财政部门关于 MOON LAKE 缴纳其收购 VDL 之前的股权转让印花税的通知。

（十四）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6,591.86	622,193.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0.79	1,716.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9,559.73	5,113,888.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017,862.38	5,737,799.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478,752.57	2,811,521.51
合计	1,539,109.81	2,926,277.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